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
傳真：03-8235181
承辦人：溫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3)8225144轉510

受文者：具保人林拓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年叁月拾伍日發又
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刑溫106訴65字第 號

速別：

002978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受理106年度訴字第65號詐欺案件，被告洪廣皓業經執行完畢，台端請於接到本通知扣除例假日5日後15日內攜帶本通知、原繳款收據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院出納室具領刑事保證金新臺幣50,00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開案件，被告洪廣皓業經執行確定，台端於106年3月9日向本院繳納之刑事保證金（收據106刑保字第9號）應予發還，前復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2日花檢景丙110執50字第1129024959號函通知，惟台端尚未領取。
- 二、台端於收到本通知後第15日至20日之間，若未前來具領，本院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規定另行公告領取。又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時，旨揭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將歸屬國庫。
- 二、台端於接到本通知後第15日至20日之間，若未前來具領，本院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規定另行公告領取。又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，無人聲請發還時，旨揭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將歸屬國庫。
- 三、台端如未能親自前來本院洽領，可依下列方式：
 - （一）委任代理人者，受任人應攜帶受任人本人之身份證、印章，並持本通知及委任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、印鑑

證明、委任狀（應蓋上委任人之印鑑章）至本院單一窗口出納室洽辦領取手續。

（二）如使用匯款方式，請將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發還保證金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一併傳真至本院會計室（傳真號碼：03-8234022號，並務必請留下聯絡電話，以利本院承辦人聯繫）本院將應發還款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後，餘額逕行匯入台端提供之帳戶內。

四、請儘量使用匯款方式辦理退費，如未提供上開匯款帳號方式，則須待到院後，始受理發還手續。

備註：二年之適用是該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
起止已逾10年之刑事保證金，若自繳納之翌日起至施行日
止未逾十年，則請適用十年之規定。

（閱後請刪除此行及備註行）

正本：具保人林拓融

副本：本院出納室

院長蕭胤琛

審判長吳明駿決行